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62	核數師報告書
63	收支結算表
64	資產負債表
65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66	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72	核數師報告書
73	收支結算表
74	資產負債表
75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76	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核數師報告書

致：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簡稱「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條例》於
香港成立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63頁至第7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條例》第6P(2)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4年7月14日

收支 結算表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9,964,300	10,746,15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4,659,933	61,902,795
淨投資收益	3	175,695,997	132,260,292
		220,320,230	204,909,237
其他收入		18,593	47,790
		220,338,823	204,957,027
開支			
職員成本		132,872,251	142,158,900
折舊		18,763,283	22,732,309
處所開支		25,842,218	25,800,706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3,796,625	4,704,498
其他營運開支		20,285,163	21,499,234
		201,559,540	216,895,647
年度盈餘(虧絀)	5	18,779,283	(11,938,620)

資產
負債表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6	16,051,651	32,154,965
正進行項目	7	853,229	–
證券投資	8	2,957,760,442	2,619,750,277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00,243	18,669,618
應收利息		28,340,457	43,858,787
銀行存款		2,212,508,061	2,520,9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95,247	8,530,003
		5,251,809,330	5,243,863,650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800,804	23,464,157
預收費用		4,615,400	4,785,650
		17,416,204	28,249,807
資產淨值		5,234,393,126	5,215,613,843
非經常補助金	9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		234,393,126	215,613,843
資本及儲備		5,234,393,126	5,215,613,843

載於第 63 至 71 頁的財務報表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2年4月1日	5,000,000,000	227,552,463	5,227,552,463
年度虧絀	–	(11,938,620)	(11,938,620)
於2003年3月31日及 2003年4月1日	5,000,000,000	215,613,843	5,215,613,843
年度盈餘	–	18,779,283	18,779,283
於200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34,393,126	5,234,393,126

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18,779,283	(11,938,620)
調整下列各項：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折價攤分	2,349,626	3,588,910
固定資產折舊	18,763,283	22,732,309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58,414)	56,06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4,659,933)	(61,902,795)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94,205,703)	(109,913,256)
證券投資的股利	(7,359,500)	(5,440,000)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12,266,871)	(13,237,298)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64,213,549)	(7,258,648)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72,871,778)	(183,313,33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5,169,375	(9,260,65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065,548)	(25,573,339)
預收費用的減少	(170,250)	(691,550)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2,938,201)	(218,838,871)
投資活動		
已收股利	7,359,500	5,440,000
已收利息	144,383,966	171,643,52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9,115	4,800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867,639,986	1,959,299,722
購置固定資產的付款	(9,141,705)	(5,188,190)
購買證券作投資用途的付款	(2,131,519,356)	(2,120,106,985)
銀行存款的減少	308,391,939	185,700,000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 (增加)減少	(12,757,500)	20,418,7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4,445,945	217,211,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減)額	1,507,744	(1,627,249)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960	3,163,209
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704	1,535,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95,247	8,530,003
減：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1,543)	(6,994,043)
	3,043,704	1,535,960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成立。積金局的職能載於《條例》第6E條。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重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費用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並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營運租賃

營運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攤分，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退休保障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作為開支入帳。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固定資產從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估計殘值後，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下列是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清理或廢除後所產生的損益，以其售價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減值

積金局於每個結算日查核有形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如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帳面值，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即時於收支結算表確認該項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款額的修訂估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有關資產沒有高出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積金局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積金局在其後的報告日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攤分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的減值虧損來計量。投資該等證券所產生的折價或溢價，會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與該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使每段期間取得回報率固定的收益。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工具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兩類。

投資證券指為明確長遠投資策略而持有的證券。此類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並扣除非短期的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3. 淨投資收益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94,205,703	109,913,25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2,349,626)	(3,588,910)
	91,856,077	106,324,346
證券投資的股利收益	7,359,500	5,440,000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12,266,871	13,237,298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64,213,549	7,258,648
	175,695,997	132,260,292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5. 年度盈餘（虧絀）

本年度的盈餘（虧絀）已扣除下列各項：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17,130,543	20,545,406
工資、浮動薪酬及其他津貼	108,652,904	115,177,39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7,088,804	6,436,101
	132,872,251	142,158,900
核數師酬金	83,000	83,00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58,414)	56,066
營運租賃費用 — 物業租金	18,601,856	18,503,058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包括工資、浮動薪酬、僱主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他們的酬金幅度如下：

	2004 人數	2003 人數
港幣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2	2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2
港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1
	5	5

6.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03年4月1日	22,252,569	59,313,127	8,468,559	1,080,802	91,115,057
添置	–	2,033,284	657,386	–	2,690,670
出售	–	(236,864)	(111,454)	(278,118)	(626,436)
於2004年3月31日	22,252,569	61,109,547	9,014,491	802,684	93,179,291
累計折舊					
於2003年4月1日	18,332,204	33,951,896	5,842,214	833,778	58,960,092
本年度折舊	3,920,365	13,001,744	1,594,150	247,024	18,763,283
出售時剔除	–	(217,550)	(100,067)	(278,118)	(595,735)
於2004年3月31日	22,252,569	46,736,090	7,336,297	802,684	77,127,640
帳面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	–	14,373,457	1,678,194	–	16,051,651
於2003年3月31日	3,920,365	25,361,231	2,626,345	247,024	32,154,965

7.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港幣853,229元（2003年：零）。

8.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	–	231,555,000	157,087,500	231,555,000	157,087,500
債務證券：						
上市	81,338,191	78,389,646	1,680,928,817	1,316,862,655	1,762,267,008	1,395,252,301
非上市	406,793,691	415,642,328	557,144,743	651,768,148	963,938,434	1,067,410,476
	488,131,882	494,031,974	2,238,073,560	1,968,630,803	2,726,205,442	2,462,662,777
合計：						
上市	81,338,191	78,389,646	1,912,483,817	1,473,950,155	1,993,822,008	1,552,339,801
非上市	406,793,691	415,642,328	557,144,743	651,768,148	963,938,434	1,067,410,476
	488,131,882	494,031,974	2,469,628,560	2,125,718,303	2,957,760,442	2,619,750,277
上市證券的市值	82,128,741	82,227,975	1,912,483,817	1,473,950,155	1,994,612,558	1,556,178,130

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9日議定把所有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按公允價值轉至其他投資項目，由此而錄得約\$430萬的未實現利益。

9.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0.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1.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在購置固定資產方面的資本承擔：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	177,31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77,311

12. 營運租賃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而須在未來作出的辦公室最低租金付款：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1年內	10,187,886	20,455,497
第2年至第6年內	73,493,208	-
	83,681,094	20,455,497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07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書

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根據《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條例》於
香港成立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73頁至第7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為補償基金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3)(a)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4年6月11日

收支
結算表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29,571,387	18,295,24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810,762	10,752,091
淨投資收益	3	12,172,117	8,691,738
		48,554,266	37,739,073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0,000	40,000
其他營運開支		66,628	75,723
		106,628	115,723
年度盈餘		48,447,638	37,623,350

資產
負債表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資產			
證券投資	5	209,729,606	189,245,950
應收徵費		28,386,936	17,559,583
應收利息		2,783,467	4,022,436
銀行存款		568,000,000	549,6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462	119,789
		809,029,471	760,577,758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7,062	52,987
資產淨值		808,972,409	760,524,771
補償基金創辦基金	6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結算		208,972,409	160,524,771
資本及儲備		808,972,409	760,524,771

載於第 73 至 78 頁的財務報表於 2004 年 6 月 11 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2年4月1日	600,000,000	122,901,421	722,901,421
年度盈餘	—	37,623,350	37,623,350
於2003年3月31日及 2003年4月1日	600,000,000	160,524,771	760,524,771
年度盈餘	—	48,447,638	48,447,638
於2004年3月31日	600,000,000	208,972,409	808,972,409

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48,447,638	37,623,350
調整下列項目：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810,762)	(10,752,091)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3,929,038)	(5,951,015)
證券投資的股利	(688,010)	(83,300)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1,203,650)	(2,624,248)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6,351,419)	(33,175)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29,464,759	18,179,521
應收徵費的增加	(10,827,353)	(5,295,68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075	2,585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641,481	12,886,425
投資活動		
已收股利	688,010	83,300
已收利息	11,978,769	21,235,258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48,571,550	462,323,916
購買證券作投資用途的付款	(261,500,137)	(471,383,133)
銀行存款的增加	(18,370,000)	(25,150,000)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 現金的減少(增加)	4,771	(4,01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8,627,037)	(12,89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額	14,444	(8,25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89	78,040
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3	69,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462	119,789
減：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29)	(50,000)
	84,233	69,789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重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的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補償基金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補償基金在其後的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3. 淨投資收益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3,929,038	5,951,015
證券投資的股利	688,010	83,300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1,203,650	2,624,248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6,351,419	33,175
	12,172,117	8,691,738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5. 證券投資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30,044,100	10,292,550
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值	179,685,506	178,953,400
	209,729,606	189,245,950

6. 補償基金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